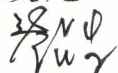


# 议价笔录

时间：2022年1月26日

地点：滦州市人民法院

执行员：何爱龙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书记员：张欣武

被调查人：

执行员：我们是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第一分局滦州执行大队的，王占会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有18件，法院已经将王占会的楼房（位于唐山市路北区虹源里鹭港209楼505号不动产证号：冀（2020）唐山市不动产权第0054151号）查封，近期拍卖，王占会配偶已确定市场价为100万元。你们是否同意？

众：同意。

执行员：我们委托阿里拍卖网进行网拍，你是否同意？

众：同意。

执行员：第一次拍卖将降价20%即80万元起拍，如果第一次流拍，第二次法院将在80万元的基础上再降价20%即64万元起拍，你是否清楚。

众：我清楚。

执行员：你核对一下笔录，和你所说的是否一致，一致请签字。



13931465450

# 议价笔录

时间：2022年1月26日

地点：滦州市人民法院

执行员：何爱龙 书记员：张欣武

被执行人：王占会，男，汉族，住唐

L

委托人：张宝珍（王占会配偶），女，汉族，  
日生，住址同上。

执行员：你们来法院有什么事情？

张宝珍：我叫张宝珍，是王占会的配偶，法院查封的位于路北虹源里鹭港209楼505号房产是我和王占会共同共有的，现我夫妻俩定价100万元，如果法院拍卖可以降价拍卖，第一次以80万元起拍。

执行员：我们委托阿里拍卖网进行网拍，你是否同意？

张宝珍：同意。

执行员：如果第一次拍卖流拍，第二次法院将在80万元的基础上再降价20%即64万元起拍，你是否清楚。

张宝珍：我清楚。

执行员：你核对一下笔录，和你所说的是否一致，一致请签字。

张宝珍：和我说的一致。

